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重	評分標準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基本分 5 分 ■中央部分： 1. $[5+(1)+(\text{滿意度填報率}-\text{平均填報率})/\text{平均填報率})*1.5]$ ※(1)表示有填報滿意度加 1 分 ■地方部分： 1. $[5+(1)+(\text{滿意度填報率}-\text{平均填報率})/\text{平均填報率})*1]$ ※(1)表示有填報滿意度加 1 分 2. $(1)+(\text{登錄 1999 案件數}-\text{平均登錄件數})/30$ ※(1)表示有登錄 1999 案件加 1 分
	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基本分 5 分（定性考核） 抽查各機關 2 案，依與其他機關積極協調程度及妥適性給予加分 1~5 分。（年度通報案件數未達 2 件者全查）（抽查案件以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為優先）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基本分 10 分（定性考核） 抽查各機關 3 案，檢視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程度給予加分 0~10 分。（年度通報案件數未達 3 件者全查）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基本分 5 分 1. 有(未)填報滿意度加(減)1 分，高(低)於平均滿意度，每多(少)5%加(減)1 分，以此類推。 2. 上開分數依機關被通報件數調整權數： (1)加分部分，100 件以上調整權數 1.2，50~100 件調整權數 1.1。 (2)減分部分，50 件以下調整權數 1.2，50~100 件調整權數 1.1。
	案件辦理	10	◎基本分 8 分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重	評分標準
	時程		1. 平均處理天數在 12 天以下得基本分 8 分。 2. 平均處理天數在 12 天以上，每增加 1 天扣 1 分，未達 1 天者以 1 天計。另個案每 1 案處理天數在 12 天以上者扣 1 分。 2. 上開分數依機關被通報件數調整權數： (1) 加分部分，100 件以上調整權數 1.2，50~100 件調整權數 1.1。 (2) 減分部分，50 件以下調整權數 1.2，50~100 件調整權數 1.1。
執行運作機制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基本分 5 分 1. 未辦理查核減 1 分。 2. 有辦理查核加 1 分。高(低)於平均查核比率，每增加(減少)5%(比率依每年執行情形彈性調整)加(減)1 分，以此類推。 2. 上開分數依機關被通報件數調整權數： (1) 加分部分，100 件以上調整權數 1.2，50~100 件調整權數 1.1。 (2) 減分部分，50 件以下調整權數 1.2，50~100 件調整權數 1.1。
	定期辦理追蹤檢討會情形	10	8 次以上 10 分、5~7 次 7 分、3~4 次 5 分、1~2 次 3 分、未辦理 0 分。(全民督工執行情形納入推動會報、市政會議、工程檢討會議…等相關會議次數)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1. 依工程會通函提送之全民督工每季執行績效統計簡報辦理檢討，加 1~4 分。 2.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加 1 分。
特殊績效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	10	◎基本分 5 分(定性考核) 依機關所提報資料給予增加 1~5 分。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 重	評分標準
	導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基本分 5 分(定性考核) 若本會接獲民眾通報有資料洩密情形經查證屬實者， 1 案扣 1 分。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填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得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 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績效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丙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